

2025 年度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
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市矛盾纠纷的排查、“一站式”受理、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分流督办、指导化解等工作，及时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化解领导批办和上级交办的重大矛盾纠纷。

(二)负责建立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加强对各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入驻市矛盾调解中心人员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

(三)协调指导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和跨行业、跨区域信访积案的调处化解工作。负责提出召开重大矛盾纠纷和重点信访事项联席会议有关建议，抓好联席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建立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专家库，做好管理使用和考核，并健全聘任、使用、考核、退出工作机制。

(五)完成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接待受理科、排查调度科、调解一科、调解二科、调解三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4.46	总计	62	314.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14.46	31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4	261.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	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7	2.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77	258.77					
2013150	事业运行	167.59	167.5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17	9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	3.58					
20406	司法	3.58	3.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	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	1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1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4.46	217.25	9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4	167.59	93.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		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7		2.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77	167.59	91.17			
2013150	事业运行	167.59	167.5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17		9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		3.58			
20406	司法	3.58		3.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	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	1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1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24	26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8	3.5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32	2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83	14.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0	1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4.46	314.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46	总计	64	314.46	314.4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14.46	217.25	9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4	167.59	93.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		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7		2.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8.77	167.59	91.17
2013150	事业运行	167.59	167.5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17		91.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		3.58
20406	司法	3.58		3.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8		3.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2	2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2	2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3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3	1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	10.5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	1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7	30201	办公费	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2.29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7.24	公用经费合计					1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9		0.20		0.20	0.09	0.29		0.20		0.20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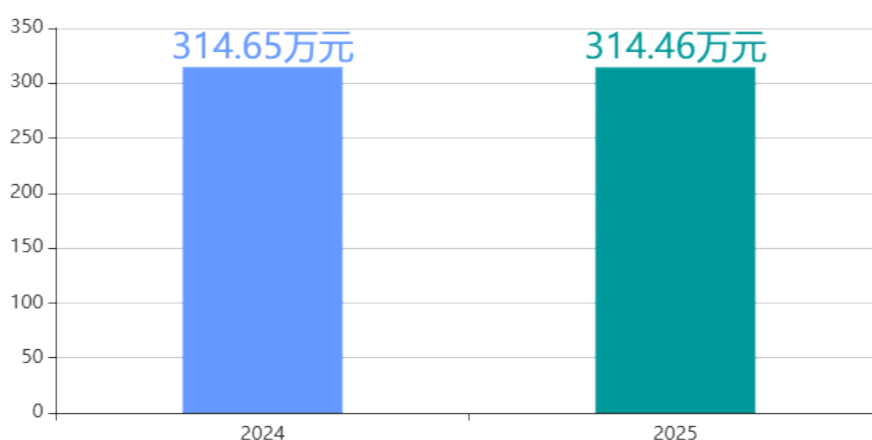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4.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工资等经费支出增长；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作内容缩减，对应经费支出下降。二者增减大体相抵，收支总体略有下降。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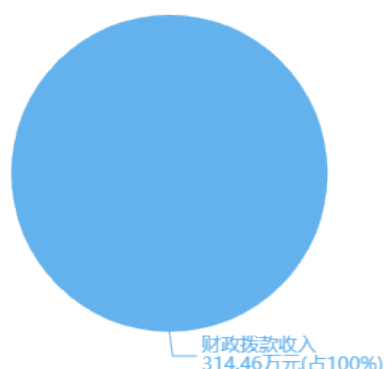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1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14.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单位年度收支结构变动形成的小幅波动。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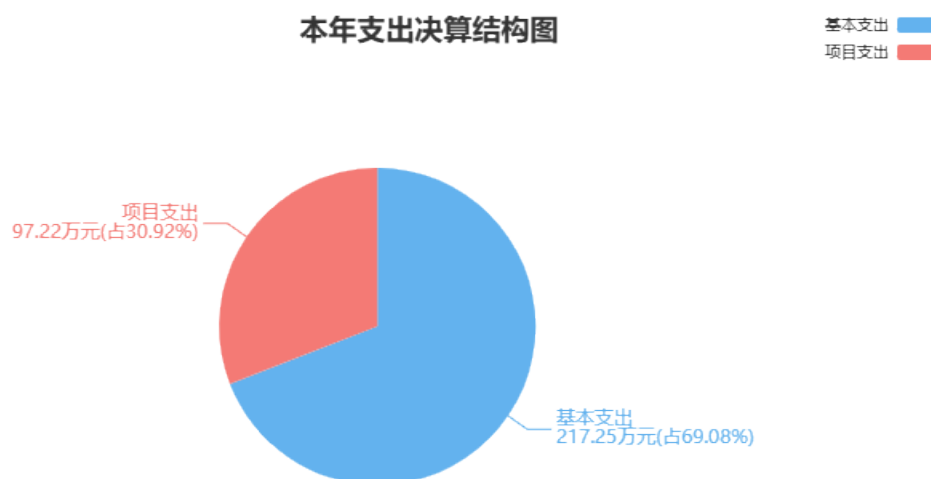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25 万元，占 69.08%；项目支出 97.22 万元，占 30.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7.2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30.51 万元，增长 16.34%。主要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97.22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30.69 万元，下降 23.99%。主要是部分专项工作实施延后，相应资金未形成本年实际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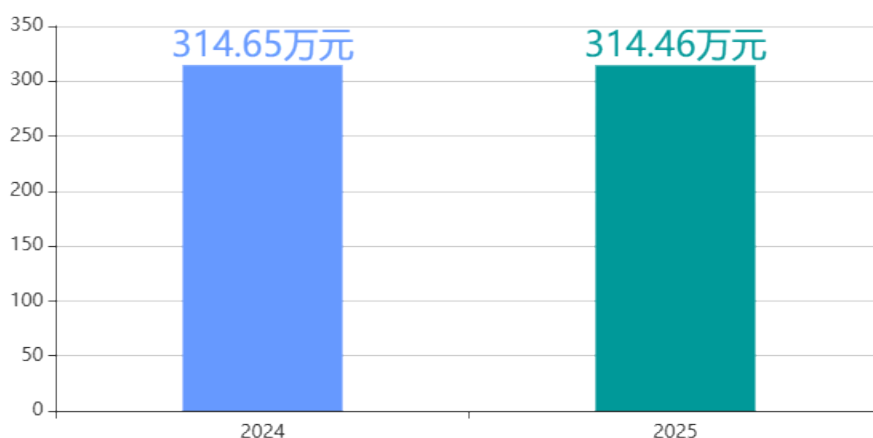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4.4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支出结构发生变化。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工资等经费支出增长；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工作内容缩减，对应经费支出下降。二者增减大体相抵，

收支总体略有下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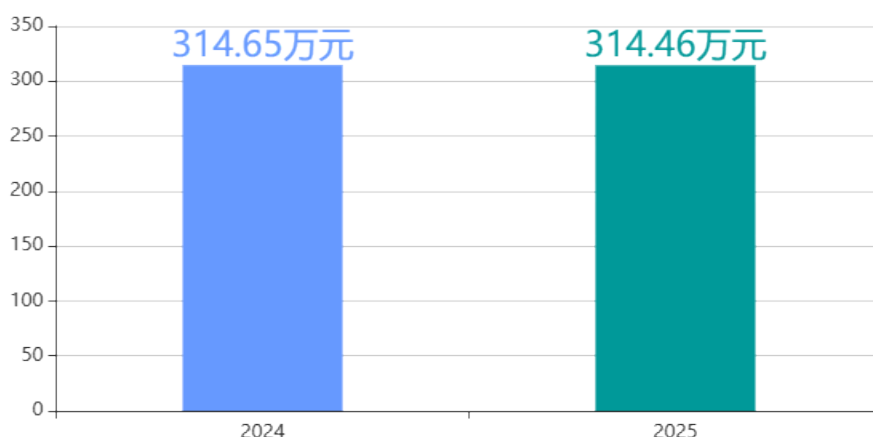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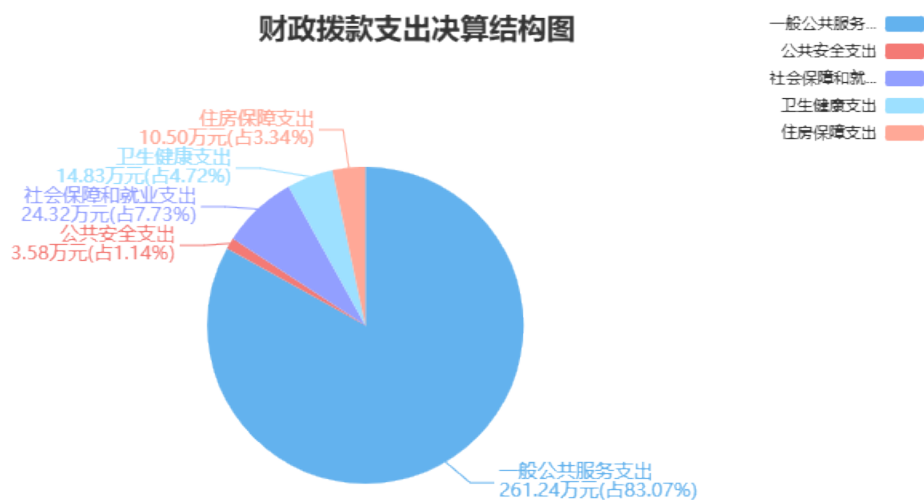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06%。主要是单位年度收支结构变动形成的小幅波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1.24 万元，占 83.07%；公共安全（类）支出 3.58 万元，占 1.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32 万元，占 7.7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3 万元，占 4.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 万元，占 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工作实施延后，相应资金未形成本年实际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业务事项压减，当年未完全执行到位，支出相应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业务实施延后，本年度未能全部开展，资金未形成本年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相关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本年据实发生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动，实际缴纳金额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发

生变动，实际缴纳金额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实际补助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发生变动，实际缴纳金额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7.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保险费、机动车安全检测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

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9 万元，主要用于矛盾纠纷调解调研、业务指导、交流学习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 批次、1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2.1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

组织对“业务经费”、“以案定补经费”、“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经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12.16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本单位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实施推进有序，预算执行及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未达预期、个别项目实施进展缓慢、项目前期谋划不够精细、绩效资料归集不够及时等问题。下一步将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跟踪调度，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业务经费”、“以案定补经费”、“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经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日常业务运转，保障公务业务正常开展，公用经费支

出合规可控；二是各项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较好完成年度既定业务工作任务；三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2. “以案定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6 万元，执行数为 4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以案定补相关政策标准核算补助，规范补助审核流程，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二是专款专用开展补助发放工作，根据实际办案情形据实兑付补助，资金使用合规，较好发挥经费保障效能。

3. “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日常运维保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二是落实网络安全防护相关工作，及时处置系统一般故障，保障业务正常办理；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按需开展运维服务，资金使用规范，切实发挥经费保障作用。

4. “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68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工作，保障调解场所基本运转，调解业务有序开展；二是落实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处置相关工作，有效化解部分社会矛盾，发挥调解阵

地作用；三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执行率偏低，主要是部分建设及配套工作实施延后，本年度未全部落地实施，未形成全部支出。

5.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日常运转，支持调解员开展调解相关业务，保障调解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开展行业领域矛盾纠纷受理、调处工作，妥善化解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维护行业领域和谐稳定；三是严格遵守财经制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规范经费开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主要系部分调解业务工作量较年初预期有所减少，部分工作任务延后推进，当年未形成全部支出。

6. “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08 万元，执行数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奖补政策标准开展矛盾纠纷个案评审认定工作，规范奖补申报、审核流程，做到程序合规、有据可依；二是对成功化解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落实个案奖补，充分调动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三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透明，有效保障矛盾化解激励工作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业务经费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98.82	优
2	以案定补经费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90.79	优
3	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94.16	优
4	“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93.08	优
5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93.33	优
6	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88.92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案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6	174.6	48.79	10	27.94%	2.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6	174.6	48.7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案定补工作的开展，规范调解员职业行为，加强多元化解队伍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规范了调解员职业行为，实现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案定补经费	≤174.6万元	48.79	10	10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调解卷宗数	≥300件	891	10	10	
			发放调解人员补贴人数	≥35人	36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调解人员补助合规率	=100%	100%	5	5	
			调解卷宗审核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调解人员补助及时率	=100%	80%	10	8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人员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0.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2.08	10	41.60%	4.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2.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的省、市、县、镇网上互联互通、登记转办、矛盾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了矛盾纠纷在省市县镇之间的互联互通、登记转办、矛盾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5万元	2.08	10	10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运行维护次数	≥4次	4	10	10	
			开展平台管理员培训次数	≥2次	3	10	10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10%	0	10	10	
		时效指标	平台维护时效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4.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47	10	88.21%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4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发现辖区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并依法快速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达到了有效防控社会风险的效果。			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达到了有效防控社会风险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2.8万元	2.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	≥4次	5	10	10	
			化解矛盾纠纷件数		≥6件	9	10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时效性		及时	及时	5	5	
			矛盾纠纷排查按时开展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8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08	3.58	10	9.16%	0.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08	3.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规范调解员职业行为，加强多元化解队伍建设，实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达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规范了调解员职业行为，达到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个案奖补资金	≤39.08万元	3.58	10	10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调解卷宗数	≥300件	891	10	10	
			发放调解人员补贴人数	≥35人	35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调解人员补助合规率	=100%	100%	5	5	
			调解卷宗审核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调解人员补助及时率	=100%	80%	10	8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人员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88.9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8	35.68	11	10	30.83%	3.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68	35.68	1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构建横向联接职能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实现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建设市级“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35.68万元	11	10	10	经费紧张，压缩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调解室个数	≥6个	6	10	10	
			化解矛盾纠纷件数	≥10件	11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室建设达标率	=100%	100%	5	5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80%	90%	5	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90%	9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显著	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3.0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			实施单位	滕州市社会矛盾调解中心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29.3	10	53.27%	5.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2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聘用专职调解员，入驻市“一站式”社会矛盾调解中心，及时化解各行业、专业领域的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专职调解员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实现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55万	29.3	10	10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重大矛盾纠纷次数	≥4次	6	10	10	
			聘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人数	≥1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0%	90%	5	5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及时率	=100%	80%	10	8	经费紧张，统筹保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调解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3.3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